
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及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》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将“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”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，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，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改变，亦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“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变更”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刘凤元

2020年9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张玉红

2020年9月29日